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SJM出售事項及Most Famous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SJM出售事項及Most Famous出售事項之詳情、本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及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該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內將該通函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待本公司核數師(i)完成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ii)審閱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預測；(iii)收取尚未取得之銀行確認書；及(iv)編製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並於落實後供本公司審閱及以待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取得足夠資料評估金域酒店之價值及完成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